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3

##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15年11月14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6日上午10:00在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华春、孙辉未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分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5年7月2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2015年10月1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5年10月2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  
鉴于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景林新三板二期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已经成立的产品,为支持公司发展,积极稳妥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进程,经与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协商,其同意放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权利。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规定、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并办理相关事项。公司此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在有效锁定期及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发行数量  
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68,347,276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65,783,358股(含)。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华春、孙辉未回避表决。  
(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吴国仕、吴美莉、蒋学福、深圳市方德智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述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各发行对象认购的具体数量和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本次认购数量(股)	本次认购金额(万元)
1	吴国仕	49,018,186	57,057.17
2	吴美莉	3,774,656	4,393.70
3	蒋学福	170,928	198.96
4	深圳市方德智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46,392	9,948.00
5	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73,196	4,974.00
6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长安资产-景林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81,959	1,492.20
	合计	68,347,276	79,556.23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吴国仕、吴美莉、蒋学福、深圳市方德智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述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各发行对象认购的具体数量和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本次认购数量(股)	本次认购金额(万元)
1	吴国仕	49,018,186	57,057.17
2	吴美莉	3,774,656	4,393.70
3	蒋学福	170,928	198.96
4	深圳市方德智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46,392	9,948.00
5	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73,196	4,974.00
	合计	65,783,358	76,571.8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华春、孙辉未回避表决。  
(3)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79,556.23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兴业科技工业智能化改造项目 28,098.56 28,098.56  
2 福建福康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120万张牛皮革、30万张牛皮革项目 40,205.23 21,457.67  
3 归还银行借款 20,000.00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7,015.60 7,015.60  
合计 - 76,571.83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76,571.83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兴业科技工业智能化改造项目 28,098.56 28,098.56  
2 福建福康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120万张牛皮革、30万张牛皮革项目 40,205.23 21,457.67  
3 归还银行借款 20,000.00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7,015.60 7,015.60  
合计 - 76,571.83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 公告编号:[CMPD]2015-115

##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1日及2015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香港商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11月26日下午2:30在深圳蛇口南海意库3号楼404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孙承钢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人168人,代表股份1,452,643,853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6.39%,其中:  
A股股东及代表人113人,代表股份1,209,200,529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58.50%。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人51人,代表股份1,047,609,731股;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共102人,代表股份161,590,798股。  
B股股东及代表人55人,代表股份243,434,324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47.82%。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B股股东及代表人51人,代表股份243,410,524股;通过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23,800股。  
三、会议的表决情况  
会议以普通决议通过了所有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代表人已回避表决。  
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编号:2015-080

##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11月11日发出通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5年11月26日下午14:00在厦门思明区观音山公园路77号金鼎国际中心16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至2015年11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15:00至2015年11月26日15:00;网络投票。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表决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人共计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24,961,1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9984%。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人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24,596,1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954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55,0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37%。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少雄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提案被修改或否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逐项审议,集中表决,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同意324,510,0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99.8719%;反对票416,1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0.1281%;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0%,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小股东及代表人表决情况:  
同意163,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2575%;反对416,1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证券代码: 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临2015-041

##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认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25日,工信部网站(2015)412号通知发布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工信部、财政部联合认定为“2015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一、相关背景  
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任务要求,促进和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鼓励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工信部和财政部联合组织开展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工作。  
企业具有核心竞争力和领先地位,持续创新能力和研发投入,较优行业带动作用性和自主品牌,较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76,571.83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兴业科技工业智能化改造项目 28,098.56 28,098.56  
2 福建福康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120万张牛皮革、30万张牛皮革项目 40,205.23 21,457.67  
3 归还银行借款 20,000.00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7,015.60 7,015.60  
合计 - 76,57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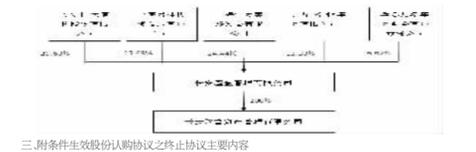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华春、孙辉未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2)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华春、孙辉未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2)》,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华春、孙辉未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4

##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 终止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科技”)于2015年1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规定、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并办理相关事项。所以公司此次与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在有效锁定期及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景林新三板二期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已经成立的产品,为支持公司发展,积极稳妥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进程,经与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协商,其同意放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资管”)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陈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广陆路738号2幢428室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8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图



三、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2015年11月26日,公司与长安资管签署了取消《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长安资管  
鉴于:  
(1)甲、乙双方已于2015年6月15日签订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和《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并于2015年10月12日签订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15-63

##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五年 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以专人送达、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五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1月23日下午14:00在深圳福田区香梅路中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有:康康董事、陈小南董事、张健民董事、陈勇董事、曾明董事、谢道洪董事、苏昌兴独立董事、熊楚熊独立董事,公司出席监事八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八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为八人),会议由康康董事长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林青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高管辞职及聘任高管的公告》及《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林青辉先生前任职情况如下:  
议案表决情况:8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钢律师、张森林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随本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5-129

##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增编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星期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2015年11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26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徐汇区富民路291号梧桐世纪大厦楼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29,651,4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823%。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29,613,7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85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31%。参加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代表7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66,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0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安徽义理律师事务所晓晓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乙方即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2,563,918股(以下简称“本次认购”)。  
(2)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不再按照原《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参与本次认购,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放弃本次协议的约定退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有鉴于此,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终止本次认购的有关事宜进行了充分、友好协商,达成终止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一)、双方确认,《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约定的生效条件尚未成就,《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尚未生效。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履行终止。  
(二)、甲方同意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的认购保证金全额退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双方确认,双方在《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项下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任何违约的情形,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或其他损失赔偿责任。  
(四)、双方同意,《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终止后,双方仍应按《股份认购协议》中有关保密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  
(五)、本协议终止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手续,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5

##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穿透后 涉及认购主体情况的说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考虑到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发生的变化,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5年10月29日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2)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发行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公司2015年1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2)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发行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发行价格为11.64元/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中,公司向4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分别为吴国仕、吴美莉、蒋学福、深圳市方德智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上述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各发行对象认购的具体数量和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类型	涉及认购主体数量
1	吴国仕	自然人	1
2	吴美莉	自然人	1
3	蒋学福	自然人	1
4	深圳市方德智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
5	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4
	合计	-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穿透至自然人后,涉及认购主体数量共计10人,未超过200名。  
1.深圳市方德智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穿透过程如下:  
深圳市方德智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名单:  
序号 出资人 类型 涉及认购主体数量  
1 邹亚强 自然人 1  
2 魏志力 自然人 1  
3 魏志高 自然人 1  
合计 - 3

2.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穿透过程如下:  
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名单:  
序号 出资人 类型 涉及认购主体数量  
1 伍长春 自然人 1  
2 苏寿英 自然人 1  
3 付仕斌 自然人 1  
4 魏斌 自然人 1  
合计 - 4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6

##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15-64

##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五年 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许晓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许晓云先生因个人原因决定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并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辞职报告和辞职生效日期自辞职报告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许晓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总经理陈小微先生提请,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五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林青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林青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五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林青辉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2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5-129

##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增编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星期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2015年11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26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徐汇区富民路291号梧桐世纪大厦楼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29,651,4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823%。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29,613,7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85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31%。参加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代表7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66,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0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安徽义理律师事务所晓晓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5

##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30日起停牌,详见2015年10月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2015年10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96)。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30日上午10:00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将于2015年12月31日前披露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文件,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报告后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7日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68,347,276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65,783,358股(含)。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3)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79,556.23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兴业科技工业智能化改造项目 28,098.56 28,098.56  
2 福建福康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120万张牛皮革、30万张牛皮革项目 40,205.23 21,457.67  
3 归还银行借款 20,000.00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7,015.60 7,015.60  
合计 - 79,556.23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79,556.23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兴业科技工业智能化改造项目 28,098.56 28,098.56  
2 福建福康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120万张牛皮革、30万张牛皮革项目 40,205.23 21,457.67  
3 归还银行借款 20,000.00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7,015.60 7,015.60  
合计 - 79,556.23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76,571.83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兴业科技工业智能化改造项目 28,098.56 28,098.56  
2 福建福康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120万张牛皮革、30万张牛皮革项目 40,205.23 21,457.67  
3 归还银行借款 20,000.00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7,015.60 7,015.60  
合计 - 76,571.83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76,571.83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兴业科技工业智能化改造项目 28,098.56 28,098.56  
2 福建福康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120万张牛皮革、30万张牛皮革项目 40,205.23 21,457.67  
3 归还银行借款 20,000.00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7,015.60 7,015.60  
合计 - 76,571.83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76,571.83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兴业科技工业智能化改造项目 28,098.56 28,098.56  
2 福建福康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120万张牛皮革、30万张牛皮革项目 40,205.23 21,457.67  
3 归还银行借款 20,000.00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7,015.60 7,015.60  
合计 - 76,571.83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76,571.83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兴业科技工业智能化改造项目 28,098.56 28,098.56  
2 福建福康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120万张牛皮革、30万张牛皮革项目 40,205.23 21,457.67  
3 归还银行借款 20,000.00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7,015.60 7,015.60  
合计 - 76,571.83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15-64

##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五年 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许晓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许晓云先生因个人原因决定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并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辞职报告和辞职生效日期自辞职报告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许晓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总经理陈小微先生提请,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五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林青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林青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五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林青辉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2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5-129

##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增编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星期日)